

记录编码：2023-08-B-07

合同编号：【ZZHT2024W0031】

**迪村中心小学启智楼、丰硕楼
建筑结构安全性及抗震检测鉴定合同**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24】年【9】月【27】日在中国【肇庆】市【鼎湖】区（“签订地”）共同签署：

甲方：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政府坑口办事处迪村中心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育龙路5号

乙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作萍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

上述主体单称“一方”，合称“双方”，或“各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于2024年9月27日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建筑结构安全性及抗震检测鉴定事宜订立编号为【ZZHT2024W0031】的《迪村中心小学启智楼、丰硕楼建筑结构安全性及抗震检测鉴定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据此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满足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对迪村中心小学启智楼、丰硕楼建筑结构安全性及抗震状况给出鉴定评估结论，并提出相应处理建议，迪村中心小学启智楼、丰硕楼建筑以下简称“本项目”。

2. 技术服务的内容：迪村中心小学启智楼、丰硕楼建筑结构安全性及抗震检

测鉴定。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检测、实验室试验、计算分析、综合鉴定评估、提交鉴定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期限及进度：自进场检查、检测、测试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检查检测工作；并于现场检测完成之后2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检测鉴定报告，现场检测条件及检测时间有困难时，现场检查检测工作和出具报告时间双方协商做相应的调整。

2. 本合同履行地点：肇庆市鼎湖区。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有关原设计建筑结构图纸资料及地勘报告、沉降观测资料等；

(2) 结构改造及历次维修加固资料；

(3) 提供有关工艺技术资料及有关荷载情况，对因资料不全难以确定的荷载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2. 提供工作条件：

(1) 负责做好检测必要的水、电接点及2-3名辅助工人，甲方派出的协助乙方工作的辅助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并具备相应岗位经验和能力；

(2) 负责做好检测、鉴定的协调工作，免费派专人进行监护；

(3) 负责向乙方介绍场况及安全注意事项并提供有关的安全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

(4) 负责为乙方办理人员、仪器及车辆进出场手续；

(5) 提供检测所需的场地及必要条件。

(6) 负责检测部位装修面层恢复;

(7) 甲方应在乙方进入场地踏勘或开始检测作业前, 应消除作业现场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隐患, 确保为乙方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可靠的作业环境。同时向乙方所有的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地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及应急防范措施。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32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 含税)。

2. 技术服务费计算方式: 按照技术服务的固定总价计算, 本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1200 m², 固定总价为 ¥32000.00 元。

3.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双方约定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用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在领取正式报告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鉴定服务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及账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先烈东路支行

户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账号: 4405014902090000042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乙方将按照收款进度及额度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如甲方需乙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提前告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

甲方的开票信息:

第五条 任何关于本合同的补充、变更或修改, 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鉴定报告一式肆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相关标准、规范、本合同有关条款。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鉴定报告进行验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错误或不准确、不及时，或现场条件不满足检测要求，以及非乙方原因而使检测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乙方有权暂停检测。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的（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检测或不提供检测报告。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未付本合同款的万分之二向乙方计算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造成检测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未付本合同款的万分之二向乙方计算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报告不符合标准规范及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5. 因出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检测工作无法继续的，工期可以顺延。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且不得向对方索赔。

6. 在本合同正常履行期间单方面要求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7.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支付违约金的，应在违约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如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要求乙方支

付的违约金以本合同总额的 20%为上限。

第九条 合同联系人及送达地址确认

1. 本合同双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甲方：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政府坑口办事处迪村中心小学

通讯地址：肇庆市鼎湖区育龙路 5 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李少文

手机号码：18023605698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

邮政编码：510500

联系人：张裕峰

手机号码：18818415048

电子邮箱：920772467@qq.com 微信号：18818415048

2. 双方确认本合同地址为约定送达地址，一方如需要变更地址，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双方确认本合同地址为约定送达地址，本合同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本合同地址为有效地址。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乙方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1.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实际行为表明不履行其主要义务;

(3)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其主要义务, 经另一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2. 本合同的提前解除不影响双方已经发生的债权债务及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 除非本合同提前解除, 否则, 本合同应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账款结清后终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ZZHT2024W0031】《迪村中心小学启智楼、丰硕楼建筑结构安全性及抗震检测鉴定合同》签署页)

甲方：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政府坑口办事处迪村中心小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章：



2024年10月16日

乙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章：



2024年10月16日

